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11-04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 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交回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除应当在 2011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 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 28362570 传真：(0757) 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东（包括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 H 股股东）。由 20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起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止，本公司将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 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 (1) 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 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 决 意 见
1	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